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標準指引要求，使用「營運控制權法」盤查營運邊界內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排放量：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如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排放量 (噸 CO ₂ e)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3,666.41	3,090.71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5,601.03	5,407.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9,267.43	8,498.16
當年度營收 (百萬元)	7,009.437	5,241.842
密集度 (噸 CO₂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1.46	1.62

二、其他間接(範疇三)排放量：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如下：

間接溫室氣體 (類別 3~6) 排放量明細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263.1911
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1,955.7161
類別 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類別 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185,218.9072
-----	--------------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外部驗證：

年度	盤查與查證範圍	確信機構	查證結果
112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合理保證 ISO14064-1 : 2018
113	本公司(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合理保證 ISO14064-1 : 2018

註：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為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四、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一)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 (1)關注及遵循能源政策與溫室氣體之相關法規。
- (2)建立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進行監督、量測、分析、對策，持續溫室氣體及能源之管理機制。
- (3)定期維護、改善及更換設備、優化製程、整合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能源使用率。

(二)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完成盤查(含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故以 111 年為基準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 排放量分別為 3,735.33 噸 CO₂e 及 5,953.06 噸 CO₂e。

本公司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並自 111 年(基準年)起每年溫室氣體減量較基準年減少 1 %，119 (2030) 年前總溫室氣體減量達基準年排放量 10 %。

(三) 推動措施：

- (1) 全廠水銀燈泡(500W)更換成大功率省電燈泡(105~120W) 共 437 盞。
- (2) 優先採用取得節能標章的高效率光源、燈具。
- (3) 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率。

- (4) 定期維護設備，保持設備運作最佳效率，降低能源耗損。
- (5) 辦公區域室溫控管於 26 °C，降低冰水主機負載，減少電力消耗。
- (6)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及員工教育訓練，降低電力使用。
- (7) 不定期更新舊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8) 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自用減少購電。

(四)達成情形：

	111 年度 (基準年)	113 年度	減量	減量比 (%)	達成情形
	排放量 (噸 CO2e)	排放量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9,688.39	8,498.16	1,190.23	12.29%	達標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1.46	1.62	增加 0.16	增加 10.96%	未達標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未達標，本公司將持續改善溫室氣體排放。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意見書編號：04G0001-20241

茲證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6號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查證準則

認證依據：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驗範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各據點

涵蓋期間：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查驗數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090.716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90,626.35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總計：	193,717.07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聲明：依據本中心查驗執行的過程，發現溫室氣體聲明未違反實質性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ISO 14064-1/CNS 14064-1，公正的展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查驗結果如下：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簽署人：曾倩玉

西元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1頁/共4頁

意見書編號： 04G0001-20241



本中心類型及查驗目標：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確保組織溫室氣體系統之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並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排放量資訊，本中心秉持第三方查證機構角色，依據ISO 14064-1：2018及ISO 14064-3：2019等要求，對其提供之歷史資訊，以客觀查驗之證據蒐集為基礎，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活動，並提出溫室氣體查驗意見。

詳細查驗範圍：

•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090.7165
間接-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5,407.4516
其他 間接 溫室 氣體 排放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3,263.1911
	組織使用的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81,955.7161
	使用組織的產品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量總計		193,717.075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AR6 最新版 評估報告。
- 排放係數來源：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公布之 113 電力排放係數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2 頁/共 4 頁

意見書編號： 04G0001-20241

- 盤查清冊版本：2025年06月02日 (版次2.0)
- 盤查報告版本：2025年06月02日 (版次2.0)

實質性差異門檻：

5%，本中心依此為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查驗方法：

本中心以書面審查、赴廠訪談、兩階段查驗等方式，查驗組織範圍內具充分代表性之主要重大排放源，並取得查驗意見需要之資訊及相關佐證，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準確性。

查驗小組：

主導查驗員：

吳祖南

查驗員：

核發日期： 2025 年 06月 06 日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3 頁/共 4 頁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據點及地址清單

項次	據點名稱	地址
1	埔心總廠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6 號
2	幼獅廠	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 6 號
3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 12 樓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4 頁/共 4 頁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ISO 14064-1



聲明書編號：04G0001-20231

茲證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12樓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查證準則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證範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其餘地址詳見續頁)

涵蓋期間：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666.40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12,772.666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總計：	216,439.07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聲明：

依據本中心查證執行的過程，發現溫室氣體聲明未違反實質性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要求，公正的展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查證結果如下：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曾倩玉

本查證聲明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證聲明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TEL：03-4839090。(74T-10-0101)

頁數：第1頁/共4頁

聲明書編號： 04G0001-20231

本中心類型及查證目標：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確保組織溫室氣體系統之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並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排放量資訊，本中心秉持第三方查證機構角色，依據ISO 14064-1：2018及ISO 14064-3：2019等要求，對其提供之歷史資訊，以客觀查證之證據蒐集為基礎，執行溫室氣體查證活動，並提出溫室氣體查證聲明。

詳細查證範圍：

-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666.4064
間接	間接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5,601.0257
排放量總計		9,267.4321

其他 間接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3,433.0465
	組織使用的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203,738.5947
	使用組織的產品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量總計		207,171.6412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21評估報告。
- 排放係數來源：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113年公布之112電力排放係數0.49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本查證聲明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證聲明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TEL：03-4839090。(74T-10-0101)

頁數：第2頁/共4頁

聲明書編號：04G0001-20231

- 盤查清冊版本：2024年05月29日
- 盤查報告版本：2024年05月29日（版次2.0）

實質性差異門檻：

5%，本中心依此為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查證方法：

本中心以書面審查、赴廠訪談、兩階段查證等方式，查證組織範圍內具充分代表性之主要重大排放源，並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及相關佐證，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準確性。

核發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

本查證聲明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證聲明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

頁數：第 3 頁/共 4 頁

聲明書編號： 04G0001-2023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據點及地址清單

據點	地址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埔心總廠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6號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	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6號

本查證聲明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證聲明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

頁數：第 4 頁/共 4 頁